2025年12月27日 星期六
制作：李 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5-043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龙滩水电站通航建筑物建设方案由500吨级变更为1000吨级并即将开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国家部署，为提升广西红水河通航能力，促进流域经济发展，根据国家发改委及广西、贵州发改委等文件批复精神，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桂冠电力)下属全资子公司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滩公司)近期拟开工建设1000吨级通航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背景与前期审批情况

龙滩公司所属龙滩水电站作为红水河梯级龙头骨干控制性工程及国家西部大开发标志性工程。2014年国家能源局明确按500吨级标准建设(国能综新能〔2014〕721号)。2015年，龙滩公司当时的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批准该项目，确定静态投资24.3亿元。2015年12月，桂冠电力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取得龙滩公司100%的股权，龙滩水电站500吨级通航建筑物工程总投资和建设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7年国家发改委要求将标准提升至1000吨级(发改办基础〔2017〕1641号)，500吨级工程于2018年暂缓建设。经论证研究，2022年国家发改委明确通航建筑物是龙滩水电站的组成部分，属于在建工程，原工程项目属性不变。原500吨级通航建筑物投资24.3亿元及融资费用由大唐集团负责(发改办能源〔2022〕59号)，项目新增投资由贵州省负责筹措。2023年广西、贵州两省区发改委联合批复1000吨级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桂发改交通〔2023〕753号)，建设工期69个月，项目估算总投资为534,596.89万元，资金筹措按(发改办能源〔2022〕59号)要求执行，各方融资成本各自负责。

二、500吨级通航建筑物变更为1000吨级的必要性

(一)适应珠江水系通航船舶体型规模的发展

红水河是珠江水系西江上游主要干流，是贵州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通向珠江三角洲、港澳地区的重要水运通道，是《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的“两横一纵两网十八线”内河高等级航道之一，近年来，珠江水系运输船舶逐渐向标准化、大型化和节能环保方向发展，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已将红水河航道等级提升为Ⅲ级，龙滩库区通行船型可提升为运输效益更好的1000吨级标准。

(二)建设高规格西部陆海新通道的国家战略需要

龙滩枢纽通航建筑物是红水河航运重要的基础设施，对发展西江航运、打通贵州出海通道、促进流域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有助于进一步促进流域经济协调，实现区位优势互补，建立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符合国家提出的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符合国家整体战略目标。为助力建设西南陆海新通道，适应船舶大型化的发展趋势，发挥西江水运优势，促进西江上游沿江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龙滩水电站通航建筑物由通航500吨级船舶调整为1000吨级是必要的。

(三)改善促进西南地区经济发展环境

龙滩水电站工程通航建筑物的建设将有效缓解流域内因交通基础设施能力不足对沿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旅游业发展的制约，改善沿江地区投资环境，提高招商引资的基础条件，促进沿江两岸经济发展。有利于优化贵州省运输体系，降低物流成本，为龙滩航运腹地丰富的资源出口提供了低成本的水运通道，提高贵州省产品竞争力，拉动和促进航运腹地地方经济发展。水运的低成本优势也有助于加快城镇化进程、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帮助西南少数民族地区乡村振兴、建设和谐社会发挥积极作用。

三、工程建设方案调整对比情况

(一)方案对比

1. 原500吨级方案

升船机按Ⅳ级航道标准设计，原设计代表船型为500吨驳船加顶推轮，确定的升船机机型为：第一级全平衡卷扬式+第二级承船厢入水卷扬式垂直升船机。

2. 1000吨级方案

升船机按Ⅲ级航道标准设计，设计代表船型为1000吨级(特殊船型)单船，确定的升船机机型为：两级全平衡卷扬式的机型，第二级升船机下游设置辅助闸室。

(二)投资对比

项目原500吨级方案估算总投资为299,555.65万元，其中静态投资243,045.32万元。1000吨级方案估算总投资为534,596.89万元，增加投资235,041.24万元，其中静态投资475,188.84万元，龙滩公司按项目原500吨级通航建筑物投资243,045.32万元筹措资金，贵州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其余部分232,143.52万元的资金筹措。

(三)工期对比

500吨级：建设期5年(60个月)。

1000吨级：建设期5年9月(69个月)。计划2025年12月底开工建设，2031年9月20日完成有水调试，具备试通航条件。

四、工程方案变更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存在的风险

原龙滩水电站500吨通航建筑物工程预计建设工期60个月，本次调整为1000吨级后工期延长至69月，建设进度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项目建设、施工管理以及项目管控能力，在保证项目安全的情况下提高投资效率力争早日完工。项目建成后，为强化水电站管理整体性和管理协同，由龙滩公司负责统一运营，运营期运营成本由龙滩公司承担。工程项目在整个建设过程和后期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已经履行的合规程序

桂冠电力于2015年6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龙滩公司100%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告编码：临2015-028)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码：2015-033)审议通过，龙滩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报告已同步披露。根据资产评估报告，通航设施为龙滩水电站的组成部分纳入评估范围，属在建工程，报告载明“龙滩水电站枢纽主要由大坝、地下厂房、中控站、开关站和通航设施等建筑物组成”。2015年12月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龙滩公司成为桂冠电力全资子公司，龙滩水电站500吨级通航建筑物工程总投资和建设相应地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7年龙滩水电站通航建筑物工程建设标准从500吨级调整为1000吨级，后续龙滩公司已按照要求推进建设用地、环境影响、水土保持等各类审批手续办理，现已具备开工条件。鉴于本次调整导致工程建设总规模及项目总投资发生重大设计变更，且龙滩公司为公司下属全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此类重大事项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故本次事项予以公告。

2.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核查，本次龙滩水电站通航建筑物工程建设方案调整事项，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通航建筑工程设计标准调整为1000吨级后，由于标准调整而增加的投资由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承担。本次工程项目变更，不存在改变公司原有资金投向的情形，未实质增加公司原计划的资金负担。龙滩公司所需投入资金拟通过银行借款方式筹措，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出资部分作为财政补贴确认为龙滩公司的递延收益，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对应出资部分，在工程完工转固后，通过固定资产折旧与递延收益分期摊销处理。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不影响股东利益

龙滩水电站通航建筑物工程是改善红水河流域航运条件、打通南、北盘江—红水河航运通道、提升珠江黄金水道航运里程与水平的关键性工程，符合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具有国家级战略意义，工程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清洁能源领域及区域能源市场的影响力，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布局推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备查文件：

1.国家计委《关于广西红水河龙滩水电站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计基础〔2001〕567号)

2.国家能源局《关于龙滩水电站通航设施及二期工程建设协调会的会议纪要》(国能综新能〔2014〕721号)

3.桂冠电力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码：临2015-028)2015-06-11

4.桂冠电力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公告编码：2015-033) 2015-06-27

5.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龙滩枢纽通航建筑物建设方案调整前期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基础〔2017〕1641号)

6.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红水河龙滩水电站通航建筑物工程建设请示事项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22〕59号)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5-107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并购基金进展及相关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并购基金名称：上海祥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风险提示：由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妙可蓝多”)参股的上海祥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及其下属主体担保的吉林省耀禾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耀禾”或“债务人”)逾期未清偿债务，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蒙牛”或“债权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前期已在境内对相关方提起仲裁，并在境外对并购基金底层资产发起接管程序。近日，公司收到内蒙蒙牛出具的《告知函》，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就该案作出仲裁裁决，裁决吉林耀禾向债权人偿还贷款本金、利息等款项，并且内蒙蒙牛就所享有的该等债权，在并购基金所持长春市联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联鑫”)99.99%股权、长春联鑫所持吉林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芝然”)90%股权经拍卖或变卖后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并购基金及其下属主体因相关担保无法实现清算分配，公司无法实现并购基金中本金及相应收益的退出；同时，如吉林耀禾及相关方未能如期向内蒙蒙牛清偿上述贷款本金、利息等款项，并购基金相关下属主体存在被内蒙蒙牛拍卖或变卖并优先受偿所得价款的可能性。如承诺人柴琇女士不能履行其此前向公司作出足额补偿的承诺，公司对并购基金及其下属主体的投资存在产生重大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相关期间的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公司参股并购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参与并购基金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认购并购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参与认购渤海华美八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2018年6月，公司按照原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并购基金缴付了全部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8-041号和2018-063号公告)。

2021年1月29日及2021年2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股并购基金重新签署合伙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相关各方重新签署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及相关文件，对并购基金名称、合伙人变更、存续期限、管理人等原合伙协议条款进行变更或补充，同时将并购基金名称变更为“上海祥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合伙协议前后，公司于并购基金认缴及实缴10,000万元出资额不变(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017号及2021-018号公告)。

因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琇女士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于2020年6月完成对并购基金普通合伙人吉林省联祥消防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祥消防”)100%股权的收购，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人吉林耀禾为联祥消防子公司，联祥消防与吉林耀禾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联祥消防、吉林耀禾重新签署并购基金合伙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目前，并购基金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其实缴情况如下：

合伙人	身份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盛方基金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
联祥消防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
妙可蓝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100,000,000
吉林耀禾	有限合伙人	1,116,453,559	478,114,959
合计		1,218,453,559	578,114,959

(二)并购基金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目前，并购基金持有长春联鑫99.99%股权，长春联鑫持有吉林芝然90%股权，吉林芝然持有AUSTRALIA ZHIRAN CO.PTY LTD(以下简称“澳洲芝然”)及香港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芝然”)100%股权或权益，澳洲芝然间接持有BROWNES FOODS OPERATIONS PTY LIMITED(以下简称“Brownes”)100%股权或权益。

并购基金截至目前的具体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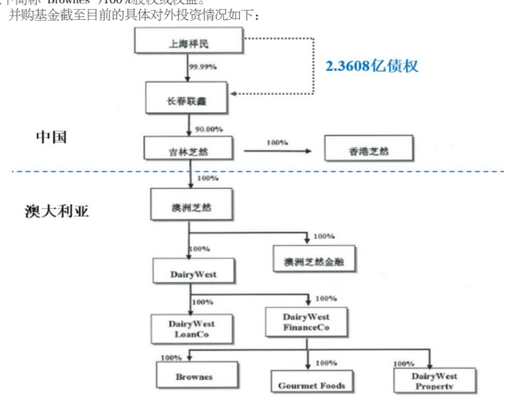

Browaes为并购基金控制的核心资产，其主营业务为乳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及贸易，是西澳大利亚州规模最大的乳制品生产企业之一，主要产品为巴氏杀菌乳、调制乳、发酵乳、奶油和奶酪。“Browaes”品牌是历史悠久的西澳大利亚州乳品品牌之一，创立于1886年，至今已有超过130年历史。

除上述股权投资外，截至目前，并购基金作为持有长春联鑫99.99%股权的股东，对长春联鑫尚有23,608.00万元无息债权投资。

公司除直接持有并购基金份额外，另以6,900万元出资直接持有并购基金下属控制主体吉林芝然10%股权。

二、承诺人涉及并购基金的相关承诺

(一)相关承诺背景

2020年12月24日，内蒙蒙牛通过信托向吉林耀禾发放本金为7亿元的借款，后续该信托将上述借款转由内蒙蒙牛直接持有。为担保前述借款项下吉林耀禾的还款义务及其他各项义务的履行，并购基金及其下属控制主体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及/或相关财产的抵押、质押担保(以下简称“担保措施”)。

(二)相关承诺内容

为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相关风险，经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协调，公司获得如下保障措施：

1、内蒙蒙牛出具《承诺函》

内蒙蒙牛于《承诺函》中确认及承诺：若出现吉林耀禾根据贷款合同被认定为违约而导致债权人行使澳洲担保项下相关担保权利以处置澳洲担保项下担保物(以下简称“行使担保权利”)，本公司承诺将于债权人行使担保权利获得款项后的20日内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的款项支付给上市公司作为补偿：支付上市公司金额=债权人行使担保权利所实际获得的款项*10%。

截至目前，内蒙蒙牛表示维持上述承诺不变，待承诺履行条件触发即履行上述承诺。

2、柴琇女士出具《关于并购基金相关事项的说明》

此外，公司亦获得当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吉林耀禾关联人柴琇女士出具签署的《关于并购基金相关事项的说明》，柴琇女士于《关于并购基金相关事项的说明》中承诺：由于担保事项导致上市公司面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无法在合伙协议约定期限内足额、及时回收在并购基金中的出资及应得收益)，本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足额补偿，并确保上市公司不至于因担保事项而出现损失。

截至目前，柴琇女士暂未履行上述承诺，其表示会积极努力解决。

三、公司参股并购基金涉及的相关风险

(一)关于承诺人可能无法履行承诺的相关风险

并购基金已于2025年1月29日到期，公司已于2025年2月5日发布《关于公司参股并购基金存续期限届满拟进行清算分配的公告》(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009号公告)并拟启动清算分配程序，但因吉林耀禾未能偿还相关债务，并购基金及相关底层资产仍处于为吉林耀禾上述债务担保的质押/抵押状态，截至目前，公司仍未能足额、及时回收在并购基金中的出资及应得收益，承诺人柴琇女士向公司作出足额补偿承诺的条件已经触发。

如承诺人柴琇女士不能履行其此前向公司作出足额补偿的承诺，公司对并购基金及其下属主体的投资存在产生重大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相关期间的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于并购基金财产被执行的风险

此外，有关逾期未偿还信托贷款的仲裁申请已由内蒙蒙牛提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院审理。同时内蒙蒙牛已在澳洲针对澳洲芝然100%股权任命了接管人，对澳洲芝然及其下的其他担保物启动接管程序。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内蒙蒙牛出具的《关于吉林耀禾逾期未偿还信托贷款及仲裁案件进展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告知函》，近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就该案作出仲裁裁决，裁决吉林耀禾向内蒙蒙牛偿还贷款本金、利息等款项，并且内蒙蒙牛就所享有的该等债权，在并购基金所持长春联鑫99.99%股权、长春联鑫所持吉林芝然90%股权经拍卖或变卖后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内蒙蒙牛后续将根据该仲裁案件执行情况，酌情依法申请强制执行，包括可能通过启动对并购基金所持长春联鑫99.99%股权、长春联鑫所持吉林芝然90%股权等担保物的拍卖、变卖程序实现债权清偿。

基于目前了解的吉林耀禾及相关方的财务状况，若未来确实发生上述相关情形，后续公司即使直接及/或通过并购基金向吉林耀禾及相关方追偿返还因上述担保措施执行而导致的财产损失，亦存在不能返还公司上述损失的可能。

四、公司的应对措施

除积极协调债权、债务相关方尽快就债务偿还达成一致以解除相关质押实现基金分配方案外，自2025年1月开始，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基金工作组、董事长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多次以口头及书面发函等方式敦促柴琇女士履行基金事项相关承诺。截至目前，相关承诺尚未履行。

鉴此，公司将于近期启动仲裁/诉讼等法律追偿手段，协助公司收回在并购基金的投资本金及对应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自投资并购基金以来，于2020年4月22日从并购基金取得一次金额1,400万元的现金收益分配。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对并购基金的出资所形成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128,724,3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公司对并购基金的出资所形成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128,724,300元。如相关投资出现损失，将对公司相关期间的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已于2024年9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要求公司就参股并购基金中持有份额及收益立即向相关方主张权益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关于公司参股并购基金进展及相关风险的提示公告》(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071号公告)。

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工作有序推进。本次系公司根据相关事项披露的进展情况，就参股并购基金相关风险进行再次提示。相关风险评估系基于公司目前了解的初步信息作出，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情况及时评估风险并采取必要行动。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5-124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 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和独立判断，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之一致行动人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荣泰”)计划自2024年12月27日起12个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且不超过24,0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资金来源为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金元荣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3,753,597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14,668.41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333,591,237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3.70%(2024年12月20日总股本：2,434,352,182股)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博奕益弘科技有限公司	478,087,649	16.41%	同一控制人
	北京嘉宏龙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3,209,043	13.50%	同一控制人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377,344,834	12.96%	同一控制人
	陈波	44,600,788	1.53%	实际控制人
	合计	1,293,242,314	44.40%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4年12月27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2月26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2,000万元～24,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43,753,597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约14,668.41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1.50%(2025年12月25日总股本：2,912,722,692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293,242,314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44.40%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2月26日，金元荣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3,753,597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50%，对应增持金额约14,668.41万元，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未超上限。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行为是否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表了专项法律意见，并于同日披露。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5-079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70,705,60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770,705,60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民生”)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注册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民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民生期货有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等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11号)，同意公司向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45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及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号)。

(二)限售股登记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共计2,640,269,065股，已于2025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三)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2,640,269,065股股份的锁定期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号)及2025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号)。其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份总数为1,770,705,604股，具体数量及限售期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限售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上海沣泉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61,431,213	12
2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602,534	12
3	杭州东恒石油有限公司	120,291,807	12
4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019,670	12
5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85,922,719	12
6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9,561,623	12
7	广州索菲亚投资有限公司	68,738,175	12
8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1,553,632	12
9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553,631	12
10	青岛金源民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147,795	12
11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292,116	12
12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34,369,088	12
13	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4,369,088	12
14	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4,369,087	12
15	上海雄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25,397	12
16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1,039,606	12
17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30,932,179	12
18	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6,056,194	12
19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5,776,816	12
20	海南水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上海水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5,776,815	12
21	宛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6,325,316	12
22	嘉兴德宁生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73,897	12
23	绍兴越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57,572	12
24	共青城人和智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52,525	12
25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621,452	12
26	嘉兴德宁正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18,536	12
27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7,184,544	12
28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184,544	12
29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184,544	12
30	上海韵筑投资有限公司	17,184,544	12
31	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184,543	12
32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7,184,543	12
33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17,184,543	12
34	青岛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184,543	12
35	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84,543	12
36	湖北华仓宏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06,862	12
37	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2,205	12
38	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57,244	12
39	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67,742	12
40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592,271	12
41	橙叶志远(东营)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8,592,271	12
42	杭州普华晖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92,271	12
43	嘉兴德宁宏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5,363	12
合计		1,770,705,604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5年3月10日，公司因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的208,550,573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5,472,042,233股增加至5,680,592,806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号)。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2,640,269,065股股份的全部锁定期安排及有关承诺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号)及2025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号)。

其中，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就其所持的本次限售股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以相关标的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对所持本次限售股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所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前述股东对所持本次限售股份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770,705,604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沣泉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61,431,213	6.36	361,431,213	0
2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602,534	2.30	130,602,534	0
3	杭州东恒石油有限公司	120,291,807	2.12	120,291,807	0
4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019,670	1.80	102,019,670	0
5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85,922,719	1.51	85,922,719	0
6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9,561,623	1.40	79,561,623	0
7	广州索菲亚投资有限公司	68,738,175	1.21	68,738,175	0
8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1,553,632	0.91	51,553,632	0
9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553,631	0.91	51,553,631	0
10	青岛金源民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147,795	0.87	49,147,795	0
11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292,116	0.69	39,292,116	0
12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34,369,088	0.61	34,369,088	0
13	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4,369,088	0.61	34,369,088	0
14	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4,369,087	0.61	34,369,087	0
15	上海雄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25,397	0.60	34,025,397	0
16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1,039,606	0.55	31,039,606	0
17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30,932,179	0.54	30,932,179	0
18	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6,056,194	0.46	26,056,194	0
19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5,776,816	0.45	25,776,816	0
20	海南水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上海水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5,776,815	0.45	25,776,815	0
21	宛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917,588	0.44	16,325,316	8,592,272
22	嘉兴德宁生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73,897	0.43	24,573,897	0
23	绍兴越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57,572	0.43	24,557,572	0
24	共青城人和智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52,525	0.38	21,652,525	0
25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621,452	0.36	20,621,452	0
26	嘉兴德宁正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18,536	0.34	19,418,536	0
27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7,184,544	0.30	17,184,544	0
28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184,544	0.30	17,184,544	0
29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184,544	0.30	17,184,544	0
30	上海韵筑投资有限公司	17,184,544	0.30	17,184,544	0
31	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184,544	0.30	17,184,544	0
32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7,184,543	0.30	17,184,543	0
33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17,184,543	0.30	17,184,543	0
34	青岛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184,543	0.30	17,184,543	0
35	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84,543	0.30	17,184,543	0
36	湖北华仓宏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06,862	0.26	14,606,862	0
37	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63,407	0.23	10,802,205	2,461,202
38	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76,734	0.17	7,757,244	1,919,490
39	共青城民隆投资合